

稀土价格面临进一步上涨

--- 国家大幅上调稀土矿资源税标准点评

有色金属 领先大市-B

上次评级

领先大市-B

报告日期

2011-0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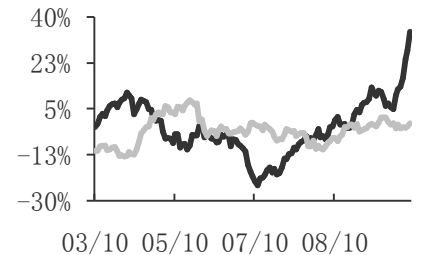
报告关键点:

- 自4月1日起,国家大幅上调稀土矿资源税标准,矿山企业成本面临大幅上升;
- 但在稀土供求关系逆转和从量计征背景下,稀土价格面临进一步上涨。
- 包钢稀土、广晟有色等行业龙头企业有望获益。

报告内容:

-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下发通知,决定自2011年4月1日起,统一调整稀土矿原矿资源税税额标准。调整后的税额标准为:轻稀土,包括氟碳铈矿、独居石矿,60元/吨;中重稀土,包括磷钇矿、离子型稀土矿,30元/吨。而按照1993年财政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1993]43号)的规定,稀土矿原矿征收资源税仅为0.4-3元/吨。因此,本次税额调整将大幅增加稀土原矿开采成本。
- 本次资源税额调整,对轻稀土和中重稀土适用不同标准,新标准对轻稀土矿开采成本的影响更大。目前,国内轻稀土开采以包头白云鄂博铁矿伴生的氟碳铈矿和独居石矿的混合矿,以及四川凉山州的氟碳铈矿为代表。包头的稀土矿随铁矿石一起开采,每年的铁矿石开采量约为1,200万吨,如果按原矿开采量计征资源税,则征税总额高达7.2亿元/年。四川的稀土矿为单一氟碳铈矿,假设按品位大约为5%,80%的回收率推算可知生产1吨稀土氧化物至少需要使用25吨原矿,需征税额为1,500元。另外,南方离子型稀土矿1000吨原矿大约可生产1.5~2吨稀土氧化物,每吨稀土氧化物消耗的原矿为500~700吨,征税约为1.5万~2万元。
- 我们认为,随着在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稀土已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必不可少的关键原材料,需求空间广阔。而从供应来看,稀土开采指令性计划、出口配额、行业准入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以及强势企业主导行业整合的格局形成,供应收紧趋势也不可逆转。此次虽然大幅提高稀土资源税税额,但是仍延续了从量计征,而非从价计征,稀土产品价格上涨,税额并不增加,企业即可通过涨价来转嫁资源税成本。
- 今年来,由于对供应减少的预期加剧,稀土价格持续大幅上涨,主要稀土氧化物价格普遍上涨近一倍,生产企业和贸易商惜售现象严重。我们预计,在当前卖方市场情况下,资源税的上调有可能促发新一轮稀土价格上涨。包钢稀土、广晟有色等行业龙头企业有望获益。
- 风险提示:稀土价格过快上涨对需求形成抑制,并导致偷采严重,价格面临回落。

12个月行业表现



— 有色金属 — 沪深300

衡昆

021-68766182
执业证书编号

首席行业分析师

hengkun@essence.com.cn
S1450511020004

前期研究成果

分析师声明

衡昆声明，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本人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保证信息来源合法合规、研究方法专业审慎、研究观点独立公正、分析结论具有合理依据，特此声明。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说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本公司及其投资咨询人员可以为证券投资人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间接的有偿咨询服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本公司可以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本公司的客户发布。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为任何机构或个人接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及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建议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判断，本报告中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价格、价值及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建议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将随时补充、更新和修订有关信息及资料，但不保证及时公开发布。同时，本公司有权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任何有关本报告的摘要或节选都不代表本报告正式完整的观点，一切须以本公司向客户发布的本报告完整版本为准，如有需要，客户可以向本公司投资顾问进一步咨询。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提请客户充分注意。客户不应将本报告为作出其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客户自身的投资判断与决策。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无论是否已经明示或暗示，本报告不能作为道义的、责任的和法律的依据或者凭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亦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声明条款具有惟一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

公司评级体系

收益评级:

- 买入 — 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沪深 300 指数 15%以上;
增持 — 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沪深 300 指数 5%至 15%;
中性 — 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沪深 300 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 — 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沪深 300 指数 5%至 15%;
卖出 — 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沪深 300 指数 15%以上;

风险评级:

- A — 正常风险, 未来 6 个月投资收益率的波动小于等于沪深 300 指数波动;
B — 较高风险, 未来 6 个月投资收益率的波动大于沪深 300 指数波动;

销售联系人

黄方祥	上海联系人	朱贤	上海联系人
021-68765913	huangfc@essence.com.cn	021-68765293	zhuxian@essence.com.cn
梁涛	上海联系人	凌洁	上海联系人
021-68766067	liangtao@essence.com.cn	021-68765237	lingjie@essence.com.cn
张勤	上海联系人	潘冬亮	北京联系人
021-68763879	zhangqin@essence.com.cn	010-59113590	pandl@essence.com.cn
马正南	北京联系人	李昕	北京联系人
010-59113593	mazn@essence.com.cn	010-59113565	lixin@essence.com.cn
周蓉	北京联系人	胡珍	深圳联系人
010-59113563	zhourong@essence.com.cn	0755-82558073	huzhen@essence.com.cn
李国瑞	深圳联系人		
0755-82558084	ligr@essence.com.cn		

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7 层
邮编: 518026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 层
邮编: 200122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邮编: 100034